

Circular From Shipowners

Date: 13 June 2022

FAQ 常见疑问解答——船舶挂靠俄罗斯以及通过俄罗斯领海的报告要求

Shipowners 保赔协会在 5 月发布了关于“一般贸易许可”的通函 [IG Circular](#)。

该通函解释了本协会会员必须向本协会报告所有挂靠俄罗斯的船只以及通过俄罗斯领海的船舶，以及这一新要求的条例依据。本文列出了截止目前收到的一些针对该通函提出的常见问题（Q&A）。以下信息是协会根据“英国对俄（制裁）（脱欧）条例”及其随附的“一般贸易许可”对会员和其他被保险人施加的要求给出的理解，并可能会不时更新。

Q1: 为什么 IG 国际保赔集团协会要求其会员和其他被保险人提供挂靠俄罗斯港口或通过俄罗斯领海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协会是在英国提供“保险相关服务”（如索赔案件处理和承保业务），只有按照通函中所要求的信息进行记录的情况下，才可以合法地为停靠俄罗斯港口或过境俄罗斯领海的船舶提供保险。同时，只有在会员和其他被保险人首先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协会才能遵从此信息记录保存之义务。如通函中所述，如果未能提供此信息，可能会影响保险的承保。

Q2: 会员是否需要报告从 3 月 17 日起的船舶靠港和过境信息？

是的，如果 2022 年 3 月 17 日当天或之后有停靠俄罗斯港口或在俄罗斯水域过境，则必须提交报告。该要求适用于包括俄罗斯籍和悬挂俄国旗的船舶。

Q3: 不确定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我们已在随附的电子表格中列出了会员或其他被保险人挂靠俄罗斯港口或俄罗斯水域过境后两周内应提供的最基本的信息。承运人应在该期限结束前获得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信息。根据电子表格中的规定，如果在提供信息时航程尚未完成，则可以估计航程的结束日期。如果会员确实认为自己无法填写电子表格中的任何特定信息，则应说明“不适用”或类似内容，但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应自行记录其无法提供信息的原因。如果船舶在相关时间处于空载状态，则应在电子表格中的“货物”（cargo）标题下进行具体说明。

Q4: 需要具体指明收货人吗？

根据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的性质，收货人在整个航程中都有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在未出示提单的情况下交付货物，会员极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不清楚谁是提单下的最终收货人。

会员可以在需要提交信息时尽可能向协会提供当下准确的信息。该收货人可以是提单下指定的原始收货人或其他运输单证开证时提供的（或者该收货人可以简单地称为“凭指示”‘to order’）。又或者，在提单交给承运人（即 receiver）时通过背书的提单持有人。

Q5: 租家签发提单，该怎么做？

会员只能向协会提供在需要提交信息时可获得的信息。然而，如果其电子表格受到审查，会员可能必须证明其无法填写其电子表格上任何空白字段的原因。会员通常会收到代表其签发的提单或租船人提单的副本，即使他们没有参与签发。货物舱单和其他典型的装运记录都能提供通函所要求的大量信息。

Q6: 船舶所有人的名称是指法定注册船东吗？

是的，并不是指实际运营人或受益人。

Q7: 并未在俄罗斯装卸货，还需要提供信息吗？

本协会入会的船只挂靠俄罗斯港口或在俄罗斯领海过境时，都需要报告。即使船舶未在俄罗斯装卸货，也需要提供船舶正在进行的航次以及在港口停靠或过境时船上货物的信息。如果协会被要求索赔，可能需要仔细审查会员的声明。

Q8: 为什么协会不能以其他方式收集这些信息，例如从 AIS 数据收集？

这是考虑到避免从 AIS 收集信息将对会员提出新要求的可能性。虽然 AIS 软件可以生成英国条规要求的大部分信息，但数据可能不准确且不包括船上货物。

Q9: 是否有必要提供通函和随附电子表格模板中详细说明的所有信息？

是的，这些信息是英国条例所强制要求的。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Shipowners P&I Club